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东方阿尔法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2026-029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mintongtai@hyrmt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卫东先生
独立董事：郭丹女士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管平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nmintongtai@hyrmt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600888
联系邮箱：renmintongtai@hyrmt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4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1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126,394,112.42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277.78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4、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1,617,666.66元。

5、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20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82,250,330.4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合计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10,183,504.25元。

2、2025年4月22日，公司与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总计20,000万元，豫资集团与万宝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10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万宝租赁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26,439,120.76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1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0.43元/股，总市值1.0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0.43元/股，总市值1.0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即实际触发 12.3.1 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按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另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1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 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交易类退市风险

●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0.43元/股，总市值1.0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另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期尚未清偿债务逾期金额合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大型炼油化工专用装备模块化、集成化制造的提供商。公司目前尚存在多起未结诉讼案件，公司债务逾期、银行账户冻结、流动性紧张等风险；同时公司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交易类退市等多重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退市风险

（1）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0.43元/股，总市值1.0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3）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风险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 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的38.12%。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励貢
董事、总经理：沈晓枫
董事、财务总监：潘旻
董事会秘书：谷彩云
独立董事：王从宝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谷彩云
电话：021-61051366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achizqb@cdj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姚瑶女士
总经理：卢肖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柳青女士
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周廷栋先生、赵海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achizqb@cdj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888068
邮箱：jiachizqb@cdj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1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朱世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余舒婷、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叶蒙蒙、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伟芳（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7）。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10月23日，增持主体余舒婷、叶蒙蒙、周伟芳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00.6197万元，上述三名增持主体各自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余舒婷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2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72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72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56,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余舒婷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756,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1852%
增持主体名称	叶蒙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9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3288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6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3288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56,9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6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叶蒙蒙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856,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1958%
增持主体名称	周伟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2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218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218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56,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周伟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856,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1958%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否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